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創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阿惠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18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 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金埕有限公司曾國 修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東分行	109年12月15日	30,106元	AJ0000000	